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戴小枫、厉梁秋、牛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

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03.0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06.0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股票除权除息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票数量。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